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实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24日，其实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8,000,000股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19年4月24日，其实先生办理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提前购回业务，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等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其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0,620,1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2.43%，其中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而质押的股份447,4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36%，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8.16%。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友根先生、陆丽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28,550,40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7.86%，其中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而质押的股份447,480,000股，占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27%，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8.16%。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